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志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8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441元，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林志芳於91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1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0,816元整未為清
08 償(消費款30,44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75元整)，雖經聲請
09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10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11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0,441元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13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14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15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6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
17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
18 件：釋明文件